

# 浉河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

## 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：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为实施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对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1. 工程建设规模、施工地点及工程量：

工程建设规模及地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零贰元整（¥：2527902.00元），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、十三里桥乡、游河乡、谭家河乡、董家河镇、南湾办事处、李家寨镇境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 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：2511000.00元）。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泽奎，技术负责人：梁彦锋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质量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按标准支付给检测方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预付款，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，预留 3%工程质保金，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予以支付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10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。双方各执 贰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胡泽奎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梁彦锋（签字）

2026 年 5 月 14 日